
广州市天河建宝轻质墙体材料厂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天河建宝轻质墙体材料厂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其他以水泥、石粉、煤渣和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小型砌块等类型的企业可作参考。

2 引用文件

GBT-20106-2006 评价指标体系通则

HJ/T425-2008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GB8239-1997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 名词解释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产品指标

指影响污染物产生数量的产品合格率、产品标准等指标。

3.3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指对产品生产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3.4 资源和原材料消耗

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水耗、能耗及物耗，以及资源重复利用等指标。

3.5 粉煤灰等废渣使用率

指原材料干基配比（质量百分比）中，粉煤灰等废渣掺量。

3.6 污染物产生量

指生产单位量的产品产生污染物的量，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产生指标。

3.7 环境管理要求

指企业所指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包括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污染治理设施等。

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技术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产品	合格率	>99%	95~99.0%	90~95%
	产品标准化生产	按标准生产		部分按标准生产
生产设备与设施	自动化程度	自动生产线		人工或半自动生产
	设备先进性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普通水平
生产管理	生产现场	无跑冒滴漏现象	跑冒滴漏少	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技术管理和创新	掌握行业领先技术,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	有一定技术力量对处理工艺进行改进	没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
	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没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劳动安全	能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制定和严格执行劳动职业安全制度。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资源和原材料消耗	粉煤灰等废渣使用率	>50%	30~50%	0~30%
	原材料单耗(t/m ³)	<1.0	1.0~1.2	1.2~1.7
	单位产品新鲜水量(kg/m ³)	<70	70~200	200~600
	单位产品电耗(kW·h/m ³)	<1.5	1.5~3.0	3.0~5.5
	资源计量	原材料、水、电全部分级计量,并制定严格的定量考核制度	对主要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资源重复利用	全部回用生料、废水	回用生料,回用部分废水	部分回用生料
污染物产	固废产生量(kg/m ³)	<40	40~80	80~200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量	作业环境空气中粉尘浓度 (mg/m ³)	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要求		
	作业环境噪声 (dB(A))	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有关噪声规定执行		
环境管理	环境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污染物执行国家相关或行业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GB/T2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特别是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转移制 危险废物）的转移制度	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建立并执行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物处理设施	有粉尘处理设施		采取一定措施处理粉尘

5 计算方法

原材料单耗=所有原材料量（除产品用水外）（t）/产品产量（m³）

单位产品新鲜水量=生产用水量（kg）/产品产量（m³）

单位产品电耗=生产用电量（kW.h）/产品产量（m³）

固废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量（kg）/产品产量（m³）

6 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市天河建宝墙体轻质材料厂编写并负责解释。